

資本投資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2 至 47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資本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投資			
股本投資	3	114,067,171	112,964,815
其他投資		395,596,027	390,370,946
		509,663,198	503,335,761
貸款			
	4	7,056,961	7,090,880
		516,720,159	510,426,641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504,259	562,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504,260	562,307
		517,224,419	510,988,948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16,720,159	510,426,641
可動用基金			
2008年4月1日結餘	7	562,307	55,571
年內(赤字)/盈餘		(58,047)	506,736
2009年3月31日結餘		504,260	562,307
	8	517,224,419	510,988,948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
收入	9	1,917,224	2,206,776
開支	10	(1,975,271)	(1,700,040)
年內(赤字)/盈餘		(58,047)	506,736
其他現金轉動	11	58,046	(506,735)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2</u>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資本投資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09			2008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2008年4月1日結餘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111,939,698	386,213,924	498,153,622
增加：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33,856	5,225,081	6,358,937	1,025,117	4,157,022	5,182,139
減少：						
資產出售	(31,500)	-	(31,500)	-	-	-
2009年3月31日結餘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進一步的投資分析見於附表。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結餘	7,090,880	7,836,843
增加：		
貸款	175,271	100,040
轉作本金的利息	433,042	368,979
	608,313	469,019
減少：		
貸款償還	(642,232)	(1,214,982)
2009年3月31日結餘	7,056,961	7,090,880

進一步的貸款分析見於附表。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504,258	562,304
存款	1	1
	504,259	562,305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0.86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5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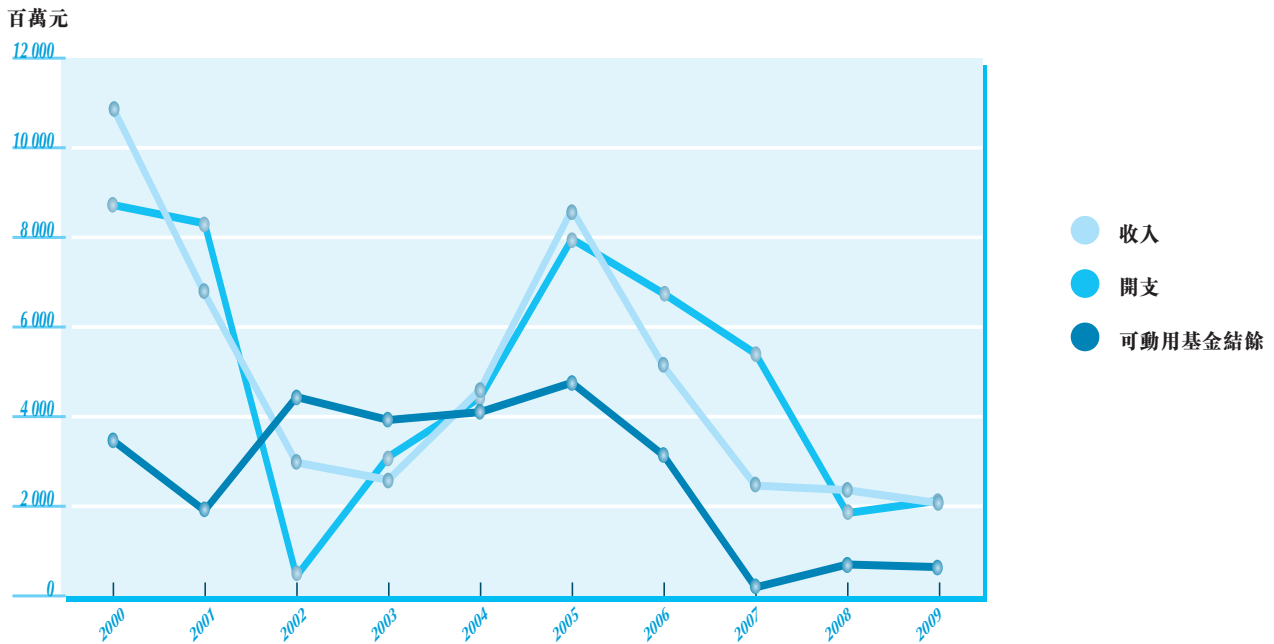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5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20.7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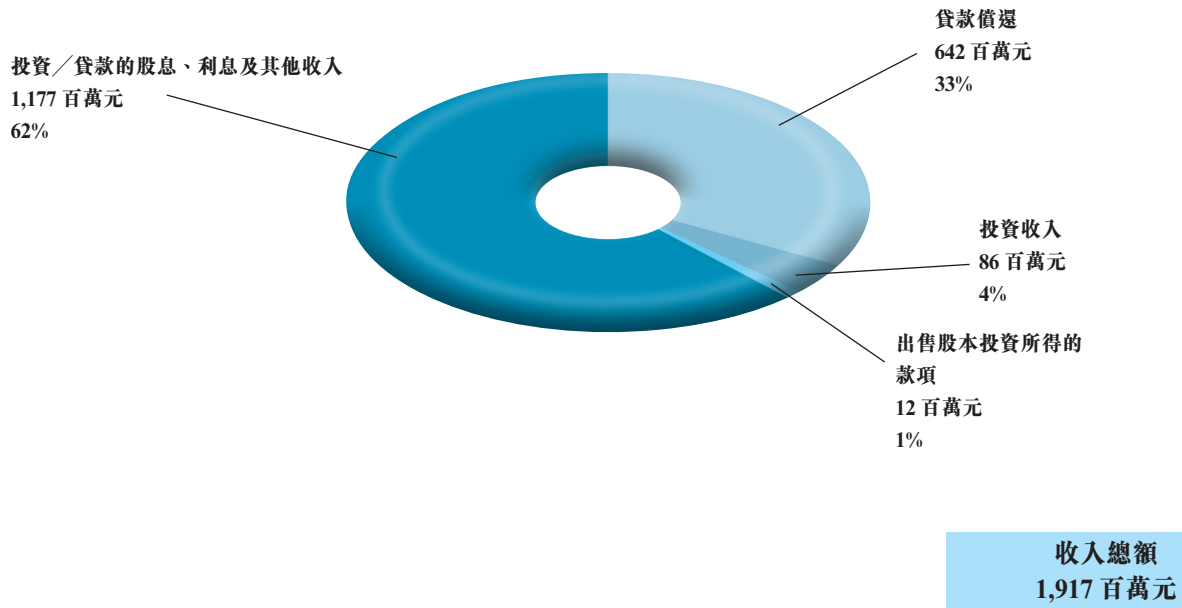


9.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23,911	1,177,096	969,218
貸款償還	658,059	642,232	1,214,982
投資收入	15,078	85,674	22,576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12,222	-
	<u>1,797,048</u>	<u>1,917,224</u>	<u>2,206,776</u>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10. 開支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348,737	175,271	100,040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700,000	1,800,000	1,600,000
	<u>2,048,737</u>	<u>1,975,271</u>	<u>1,700,040</u>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58,046</u>	<u>(506,735)</u>